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訴字第81號

原　　告　王亭皓

　　王富弘

被　　告　立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煜顒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（114年度重訴字第381號）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王富弘新臺幣柒佰貳拾壹萬參仟參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王亭皓新臺幣參佰陸拾萬陸仟柒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兩造以合作興建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16條第6款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（見司促卷第18頁），故本院就本件有管轄權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按審判長依職權所定之言詞辯論期日，非有重大理由，法院不得變更或延展之，故當事人已受合法通知後，在法院未予裁定准許變更前，仍應於原定期日到場，否則應認為遲誤，法院自得許由到場之當事人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（最高法院11

0年度台上字第1884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查被告於民國115年2月24日收受本院言詞辯論期日通知書後（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39頁），固於同月26日具狀請求改期（見本院卷第43頁），惟僅空言無法於本院所定115年5月6日下午3時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並未提出任何佐證證明其有無法到場之正當理由，本院遂於115年3月3日發函予被告，明確告知因其聲請未附請假事由及證明，不准改期（見本院卷第45頁），該函已於115年3月5日送達被告（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47頁），被告仍未於115年5月6日下午3時言詞辯論期日到庭。是本院審酌上情，認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106年4月20日簽訂系爭契約，由伊提供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土地面積132平方公尺予被告出資興建大樓，新屋落成後，被告應按法定基準容積及基準公設分配坪數102.42坪予伊。惟新屋落成後，被告實際上僅分配3戶共87.78坪予伊，尚有14.9坪未分配。兩造遂於111年7月28日簽訂增補協議，約定就原告未獲分配之14.9坪，被告願另補貼原告王亭皓新臺幣（下同）360萬6,700元，原告王富弘721萬3,300元，惟被告迄未依約給付，爰依增補協議約定提起本訴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王富弘721萬3,3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㈡被告應給付原告王亭皓360萬6,7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據其先前提出支付命令聲明異議狀略以：伊對該項債務有爭執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雙方於106年5月2日簽訂之合作興建契約書第3條之房地分配方式，甲方（按：即原告）分配坪數為102.42坪，今確定

甲方分屋坪數合計87.72坪，雙方協議就其未分配之坪數，乙方（按：即被告）需另補貼甲方1,082萬元；其中王富弘分配721.33萬、王亭皓分配360.67萬，增補協議第1、2條分別定有明文（見司促卷第29頁）。

㈡原告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、增補協議等件為證（見司促卷第13-33頁），核無不合。被告雖以前詞置辯，惟迄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日為止，均未具體指明原告主張與增補協議上開規定有何不符之處，亦未具證證明被告已依增補協議第1、2條為履行，是其所辯，要難採信。從而，原告依增補協議第1、2條請求被告給付原告王富弘721萬3,300元、給付原告王亭皓360萬6,700 元，即屬有據。

㈢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兩造未於增補協議中約定被告給付上開款項之清償期，核屬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，而本件支付命令繕本係於114年3月3日送達被告（送達證書見司促更一卷第37頁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3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增補協議第1、2條約定，請求：㈠被告給付原告王富弘721萬3,300元，及自114年3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㈡被告給付原告王亭皓360萬6,700元，及自114年3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檀林詩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文芳